

牟定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批)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公开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牟定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批)已由楚雄州财政局以楚财农[2022]162号下达资金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招标人为牟定县农建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诚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采用EPC总承包模式(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牟定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批)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2 建设地点：牟定县

2.3 规模：根据全县基本农田及“两区”划定范围，参照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图斑，结合全县产业布局需要，项目分为两类布局，改造提升项目0.55万亩，新建项目0.54万亩。其中改造提升选择在共和镇庆丰村委会规划建设0.1万亩，凤屯镇牌坊村委会规划建设0.15万亩，江坡镇米村规划建设0.2万亩，安乐乡猫街村委会规划建设0.1万亩；新建选择在安乐乡蒙恩村委会规划建设0.25万亩，桃源村委会规划建设0.1万亩，小屯规划建设0.1万亩，新田村委会规划建设0.09万亩，项目计划投资约1635万元。

2.4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270日历天。

2.4.1 设计工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2.4.2 施工工期：240日历天，项目开工至完成建设并通过竣工验收。

2.5 招标范围：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工程的设计、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

2.5.1 设计：完成满足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咨询及施工过程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协调工作及指导监督、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等，工作范围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2.5.2 施工：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施工图设计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组织各阶段的验收及竣工验收工作，完成竣工图的编制、资料归档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等。

2.6 质量要求：

2.6.1 设计：在满足招标人提出的本项目使用功能要求的前提下进行限额设计，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强制性规范；确保设计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符合项目实际，并对提供的设计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2.6.2 施工：符合设计要求，执行国家、省、州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并保证各专项工程验收通过。

2.6.3 总承包承诺：执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及国家、省、州现行法规、规范的相关规定。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只设一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3.1.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须同时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以下资质(若同一投标人不同时具备以下2项资质的，可组成联合体投标)：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市政专业（道路工程）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和工程设计市政专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②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2 省外企业：按照(云建建[2020]140号文件)的规定执行，需提供“云南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网一体化登记截图”原件扫描件（提供登记结果截图）。

3.1.3 具有投标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提出投标申请。

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均不属于本条规定的“母公司”，其一级子公司可同时对同一项目提出投标申请，但同属一个子公司的二级子公司不得同时对同一项目提出投标申请。

3.1.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单位需具备资质条件中所对应的资质要求，联合体家数不得超过2家，牵头人必须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施工单位。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确定牵头人资格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对本项目报名投标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对本项目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3.2 项目主要人员配备要求

3.2.1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须注册在联合体协议中的牵头方，可以和施工项目经理为同一人）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注册在投标单位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注册证书、身份证件和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在投标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原件扫描件(社保部门书面出具并加盖印章的参保证明或社保网查询下载打印的参保证明)。

3.2.2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拟派往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应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且须为投标人本单位注册人员（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须注册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的设计方）；须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在投标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原件扫描件(社保部门书面出具并加盖印章的参保证明或社保网查询下载打印的参保证明)。

3.2.3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拟派往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应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注册在投标单位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注册证书、身份证件和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在投标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原件扫描件(社保部门书面出具并加盖印章的参保证明或社保网查询下载打印的参保证明)。

3.2.4 其他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要求

3.2.4.1 拟配备其他设计人员要求:

①专业设计人员：须具备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

拟配备的专业设计人员必须提供职称证书、身份证件和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在投标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原件扫描件(社保部门书面出具并加盖印章的参保证明或社保网查询下载打印的参保证明)。

3.2.4.2 拟配备项目施工其他管理人员要求:

①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或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

拟配备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在投标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原件扫描件(社保部门书面出具并加盖印章的参保证明或社保网查询下载打印的参保证明)，拟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质量员必须与投标时配备人员一致，须提供相关证书、身份证件和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在投标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原件扫描件(社保部门书面出具并加盖印章的参保证明或社保网查询下载打印的参保证明)。拟配备的其他管理人员还需符合《云南省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标准》（DBJ53/T-69-2014）要求。

3.3 财务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具有顺利完成本招标项目设计、施工的财务能力，需提供近3年（2019年—2021年）经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财务情况说明书）；2020年后成立的企业（成立时间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时间为准），提供成立年度至今经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财务情况说明书）；新成立不满1年的企业（成立时间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时间为准）提供公司情况说明。

3.4 信誉要求:

3.4.1 投标人当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投标资格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等状态；投标人未曾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没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情况（如未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须做出承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须作出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4.2 近三年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须提供）；

3.4.3 近三年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自行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中国”（云南）网站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须提供）；

3.4.4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近3年未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投标人自行到工商注册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劳动监察机构进行查询“农民工工资支付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结果原件扫描件，省外企业可提供工商注册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劳动监察机构出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记录证明原件扫

描件或未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承诺原件扫描件);

3.4.5 诉讼及仲裁：如实说明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相关情况，并说明当前有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并承诺涉及诉讼事件不影响申请人在本投标项目的履约能力（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须提供）；

3.4.6 各投标人应诚信投标，并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建设工程投标人依法依规参加投标活动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确保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和完整，若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即取消投标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投标资格或中标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罚。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和诚信承诺贯穿招投标工作和设计、施工服务全过程，在招投标和设计、施工服务各环节发现投标人不符合投标资格条件和提供虚假材料的，不论是评标过程中还是结果公示中，或者已签订合同并执行完毕，招标人、监管单位均可追究由其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刑事责任）。

3.5 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于 2023 年 01 月 7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01 月 28 日 23 时 59 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http://ggzy.yn.gov.cn/#/homePage>) 选择“楚雄州”（网址：<http://ggzy.yn.gov.cn/yngfwpt-home-web/#/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BTBJ；招标电子商务标文件、图纸）。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选择“楚雄州”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 2023 年 02 月 13 日 08 时 30 分，开标地点：牟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 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 选择“楚雄州”，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如因修改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后，需再次确认并打印回执）。

5.3 开标方式：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方式。

5.4 开标时投标单位无须到现场出席开标会。各投标单位对上传的相关证件及证明资料真实性负责（确保上传的相关资料清晰可辨，如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影响评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投标资格，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在到达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选择“楚雄州”（网址：<http://ggzy.yn.gov.cn/yngfwpt-home-web/#/homePage>），点击【智能开标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至投标截止时间后方能找到对应项目，点击项目后方的【进入】按钮进入开标室页面，进行系统自动签到（温馨提示：

登录及电子签名时需要用企业 CA 锁，解密时需要用投标文件加密的 CA 锁，为了不频繁更换 CA 锁影响解密及签名确认，故建议投标文件加密时采用企业 CA 锁进行加密);

5.5 开标系统下达网上解密指令后，投标单位点击上方【网上解密】进入网上解密界面，各投标单位必须在系统下达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

5.6 开标过程中，待全部投标单位解密成功唱标后投标单位如有疑问，可以在线发起异议,点击右上角的【提出异议】按钮，填写异议详细内容之后进行提交，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

5.7 各投标人应当提前熟悉和掌握网上开标远程解密详细操作，操作步骤可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楚雄州”-办事指南，自行学习《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

5.8 开标当天投标人无法正常登录系统、无法正常解密的，应及时联系筑龙客服说明问题并请求远程协助检查确认问题，同时联系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9 有关电子化远程解密网上开标未尽事宜，按照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政策法规--市级规范性文件”公布的《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关于印发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远程解密网上开标管理制度的通知》(网址 <http://www.cxggzy.cn/jyzk/zcfgDetail?guid=18a1cf70-ca96-4262-bfe4-aefd35aaa3e6>)执行。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楚雄州”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7、联系方式

招标人：牟定县农建中心
地址：牟定县城茅阳路
联系人：刘正伟
电 话：13987850647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诚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牟定县化湖人家285号
联系人：陈宗友
电 话：13887884040 002013413

行政监督单位：牟定县农业农村局
监督电话：0878-5212223
2023年01月16日

